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

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本考試不收取報名費用

甄試網站：<https://exam.twport.com.tw/>

考試信箱：human@twport.com.tw

電話：(07)521-9000轉6152

地址：804004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之20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編印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 及 報名	公告	112 年 12 月 29 日(五)~ 113 年 03 月 08 日(五)	
	報名期間	113 年 02 月 19 日(一)10:00~ 113 年 03 月 08 日(五)17:00	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含網路報名及郵寄紙本資料)。
筆試	報名結果	113 年 03 月 20 日(三)10: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筆試試場及筆試入場通知(無須列印)。
	筆試 測驗日期	113 年 03 月 30 日(六)	設北區及南區 2 考場； 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 公告	113 年 04 月 01 日(一)10: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04 月 01 日(一)10:00~ 113 年 04 月 02 日(二)17:00	請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04 月 25 日(四)10: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3 年 04 月 25 日(四)10:00~ 113 年 04 月 26 日(五)17:00	請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13 年 04 月 29 日(一)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口試	口試名單公告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10: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口試名單、口試試場及口試入場通知(無須列印)。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口試	口試 測驗日期	113年05月18日(六)	設高雄單一考場，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請依公告所訂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口試測驗結果查詢 (含甄試總成績)	113年05月22日(三)10: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口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含甄試總成績)	113年05月22日(三)10:00~ 113年05月23日(四)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口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含甄試總成績)	113年05月24日(五)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06月06日(四)10: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重要事項提醒：

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目 錄

壹、應考資格條件.....	1
貳、甄選方式、甄選類組、筆試測驗科目及名額.....	2
參、報名事宜.....	3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伍、應試注意事項.....	6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6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7
捌、錄取結果公告.....	7
玖、錄取人員實習義務及分發進用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	8
壹拾、 附註.....	9
附錄一.....	10
附錄二.....	11
附表一.....	13
附表二.....	15
附表三.....	16
附表四.....	17
附表五.....	18

壹、應考資格條件

一、學級資格：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商船學系、航運技術系、航海系、運輸科學系及航運管理(學)系三年級在學學生或二技一年級在學學生。

二、成績資格：

1. 大學三年級(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50%。
2. 學生參加學校辦理與國外或大陸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學期成績(以下成績同)如經原學校承認並取得換算成績，採計原學校換算之成績或班級排名；如原學校未有換算成績，則採計國外學校成績或班級排名(須檢附國外學校成績單，必要時須依本公司要求提供成績對照原則，如無法對照，視同無成績)。

三、應考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9)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10) 應考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11) 具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貳、甄選方式、甄選類組、筆試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甄選方式：

- (一)本甄選採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 (二)第一試為筆試及第二試為口試。

二、甄選類組：單一類組。

三、甄選職務：

甄選通過者為本公司「實習生」，正式進用職務為「助理技術員」。

四、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	作文寫作，1 題。
專業科目	海事英文，選擇題 40 題。

五、名額：正取 15 名。

港口別	服務地址	名額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 480 號	4 名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名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跨港路 1 號	1 名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北橫 12 路 15 號 10 樓	2 名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1-1 號/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 5 號	2 名
安平港(高雄分公司)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395 號	2 名
布袋港(高雄分公司)	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 334-61 號	1 名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1 名
合計		15 名

參、報名事宜

一、報名期間：

自 113 年 2 月 19 日(一)10：00 至 113 年 3 月 8 日(五)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含網路報名及郵寄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 甄試網址：請至「甄試網站」(<https://exam.twport.com.tw/>)進行網路報名。

(二) 甄試專案名稱：「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

(三) 報名步驟：

1. 進入甄試專案後點選「我要報名」，並確認類科「產學合作」後進行資料填寫。
2. 筆試地區包含「北區」及「南區」，應考人得自行擇一考試地點。
3. 請依照報名系統格式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照片。
4. 報名完成請點選「確定送出報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報名資料經確認並於 48 小時後，即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修正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完整性及正確性。
5. 請於系統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主表、副表，連同應備表件紙本資料，裝入 B4 尺寸之信封，並於信封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格式如附表三)，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6.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 應備表件：

1. 報名表主表、副表(格式如附表一)
 - (1) 請自「甄試網站」(<https://exam.twport.com.tw/>)列印。
 - (2) 請於報名表主表上簽名。
 - (3)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大學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在學證明。
3. 成績證明
 - (1) 相當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文件，須載明操行成績。

(2)相當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文件，須載明學業平均成績及班排名。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二)

年滿 20 歲者無須檢附。未滿 20 歲者如未檢附此同意書，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5. 其他規定應繳交之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

三、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一) 本公司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等甄試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完成報名作業至進用作業止。

(二) 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甄試作業，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三) 完成報名程序者，即同意本公司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公司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第一試：筆試

(一) 測驗日期：113 年 3 月 30 日(六)。

(二) 測驗時間：

時間 節次	考科	預備鈴	考試時間
第一節	作文	08：40	09：00~10：00
第二節	海事英文	10：15	10：30~11：50

(三) 測驗地點：筆試設北區及南區 2 考場，詳細考試地址請於「甄試網站」(<https://exam.twport.com.tw/>)查詢。

(四)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 試場協助：

如應考人需申請試場協助，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並填列「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如附表四)，本公司將儘量協助安排。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應考人、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2. 視障生：

(1)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2)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3. 聽障生：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六) 若須自行準備輔具，請於報名表「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敘明，經審核後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三)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二、 第二試：口試

(一) 測驗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六)。

(二) 測驗時間及地點：

設高雄單一考場，請依「入場通知」所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

甄試網站自 113 年 5 月 10 日(五)10:00 起，開放應考人依**筆試入場編號**上網查詢「參加口試名單」及「入場通知」。

(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 應考人須準備個人簡歷表一式四份(如附表五)，簡歷表格式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並於口試時交工作人員。

伍、應試注意事項

- 一、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二、本甄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三、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或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考試中聲響者該科扣減5分。
- 四、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一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一) 第一試：筆試

1. 資格

經審查符合應考資格條件者，取得筆試資格。

2. 成績計算

- (1) 各科原始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30%，專業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0%。
-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

3. 合格標準

依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口試，至多取正取總額之 3 倍人數，惟筆試總成績低於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進入口試。

(二) 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人格特質、專業才識、溝通能力及應變能力等進行綜合評分。

(三) 甄試總成績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四) 錄取標準

1. 依志願港口別及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口試成績、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共同科目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3. 若依第 2 點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4. 達錄取標準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一、第一試：筆試

- (一) 筆試成績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四) 10:00 起於甄試網站開放查詢。
- (二) 應考人如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四)10:00 至 113 年 4 月 26 日(五)17:00 前至甄試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 (四)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 (五) 複查結果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一)至甄試網站查詢。

二、第二試：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 (一) 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三)10:00 起於甄試網站開放查詢。
- (二) 應考人如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三)10:00 至 113 年 5 月 23 日(四)17:00 前至甄試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口試分數是否核實登錄為限。
- (四) 複查結果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五)至甄試網站查詢。

捌、錄取結果公告

於 113 年 6 月 6 日(四)10:00 公告於甄試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玖、錄取人員實習義務及分發進用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

一、實習義務

(一)實習期間：

本甄試錄取人員須於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期間(113年9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至本公司完成實習。

(二)延後實習申請：

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如期實習者，應於實習報到前檢具事證向本公司提出延後實習報到申請，並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具延後實習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實習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實習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實習待遇：

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勞動部訂定之基本工資，並投保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實習未通過者，取消進用資格。

二、分發進用

(一)分發資格：

1. 實習合格：

本甄試錄取人員經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上、下學期實習考核合格。

2. 在校成績：

錄取後各學期(含大學三年級下學期或二技一年級，以及大學四年級或二技二年級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或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50%。

3. 學歷證明：取得大學學歷。

(二)報到作業：

錄取人員於大學(二技)畢業後應依本公司通知之日期、地點報到，未如期報到，或因重修課程、其他個人因素致延後畢業者，視同放棄。

(三)延後報到申請：

1. 錄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立即到職者，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檢具事證向本公司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

2. 錄取人員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其他港口別。
- (五) 錄取人員待遇：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以 38,150 元起薪。上開要點如有修正，則依修正之待遇標準支給。
- (六) 進用規定：
 1. 依本公司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2. 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須於原實習單位之航管中心(VTS)至少服務滿 2 年(須輪班)**，且 3 年內不得調動工作地區及服務機構。
- (七)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大學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與「錄取後各學期成績證明(含大學三年級或二技一年級下學期，以及大學四年級或二技二年級上、下學期)」(服兵役者須另檢附退伍令)，如錄取人員未符合應考資格條件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或受僱資格。
- (八)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九) 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壹拾、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須延期時，將在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有突發緊急事件，由本公司研議處理。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鐘)聲響時依入場編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20分鐘後，其餘各節10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考試期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證件，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以中文正楷簽名。
- 四、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
- 五、應考人入座後應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筆試測驗科目及甄選類科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四) 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五) 將試題紙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六) 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七) 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使用、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
 - (九) 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20分：
 - (一) 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二) 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規定之範圍外作答。
 - (三) 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四) 繳交答案卷，於離座後又修改答案。
 - (五)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六) 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或使用不合格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5分：
 - (一) 考試中應考人之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聲響。
 - (二)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九、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公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20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公司之決議處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 英檢 (BULATS)	劍橋領思職 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實 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全民 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 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舊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IELTS
				筆試 總分	口說	寫作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1	A2 120-139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350以上	130-169	120-179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2	B1 140-159		150-194	S-2	C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550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3	B2 160-179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750以上		240-36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4	C1 180以上		240以上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880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以上		950以上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 2 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 三、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同時提供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 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法語、 德語、西班牙語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 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 能力測 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 能力測 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 語文能 力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筆試 總分	口說	寫作				(DELF/ DALF 法 語鑑定文 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 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 辦之考試					
初級	105 -149	S-1+	D	新制 N5 (舊制4級)	初級 2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 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6級 Marginal	M1
中級	150 -194	S-2	C	新制 N4 (舊制3級)	中級 3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 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5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195 -239	S-2+	B	新制 N3	中級 4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 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4級 Madya	M3
高級	240 以上	S-3 以上	A	新制 N2 (舊制2級)	高級 5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 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3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1級)	高級 6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 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2級 Sangat Unggul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報名表 (主表)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性別	
職級/甄選類科		考試地點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證明文件)		
考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國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		
就讀科系	_____科系		
志願港口別 1		志願港口別 2	志願港口別 3
大三上學期 學業平均分數		大三上學期 操行成績	大三上學期 班排名
簽署	<p>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置，絕無異議。</p> <p>二、各項證件絕無偽造、變造，若有以上情事，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p> <p>三、本人同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委員會對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p> <p>四、本人同意報名時相關應考資格如有不符，由本人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 (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p>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報名表 (副表)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性別		
職級/甄選類科			考試地點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證明文件)				
考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國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				
就讀科系	_____科系				
志願港口別 1		志願港口別 2		志願港口別 3	
大三上學期 學業平均分數		大三上學期 操行成績		大三上學期 班排名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權利義務內容，茲同意_____姓_____名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及電話

父：_____ / _____ / _____

母：_____ / _____ / _____

監護人：_____ / _____ / _____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日期：2024/02/19 上午 10:00~2024/03/08 下午 05:00 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 B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考 生 資 料	網路報名序號：	
	甄選職務類科：	
	考生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限
時
掛
號
處
郵
票
黏
貼
處

804004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 之 20 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收

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	各項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固定用文具(如：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資料寄出前，請考生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 1.報名表主表及副表(於甄試系統列印，並於主表簽章) 2.大學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在學證明 3.相當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 (1)操行成績證明文件 (2)學業成績證明文件 (3)班排名證明文件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 20 歲者無須檢附) 5.其他規定應繳交之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性別	
職級/甄選類科		考試地點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申請項目 (請自行勾選)	<p>一、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應考人、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二、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三、聽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四、其他特殊需求： (一)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二)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其他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公司將依應考人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 2 層 決 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甄試 簡歷表

※本簡歷表含自傳請以雙面列印，並以「1張」A4 為限。

以下所填內容如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口試成績扣 10 分。

姓 名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志願服務 港口別	至少須選擇 1 個志願港口，至多可選擇 3 個。 請依志願序填入數字 1、2、3： ____ 基隆港 ____ 臺北港 ____ 蘇澳港 ____ 臺中港 ____ 高雄港 ____ 安平港 ____ 布袋港 ____ 花蓮港			
戶籍地 (填至鄉鎮區)				
居住地 (填至鄉鎮區)				
就讀校系	____大學____系			
中低 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低、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語文 檢定	英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英檢證照(相當全民英檢____級)		
	其他語言 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_____語證照，(等級：_____)		
專業 證照 (限填最主要 三筆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取得日期	有效期間

自傳

*請以 1 頁為限，切勿跨頁

*請使用「標楷體，16 號字，固定行高 25 點」繕打

(以上文字於繕打時請自行刪除)